

十堰市饮食服务行业管理办公室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十堰市饮食服务行业管理办公室概况

- 一、单位主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十堰市饮食服务行业管理办公室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十堰市饮食服务行业管理办公室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十堰市饮食服务行业管理办公室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市饮服办的主要职责为：（1）受市商务局委托，承担饮食服务行业的行政管理、执法监督和业务指导，规范全市饮食服务市场，促进行业发展；（2）参与制定餐饮业（含茶楼）、住宿业、美发美容业、洗染业、照相业、足浴沐浴业的发展规划和技术标准；（3）负责统计行业数据，分析经营动态，提出政策建议；（4）组织开展品牌创建等相关工作；（5）指导县（市、区）饮食服务行业管理工作；（6）组织开展饮食服务行业的培训、考核、技能竞赛、交流，监督指导行业协会业务工作；（7）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行业从业人员的技能鉴定工作；（8）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主要职责是受市商务局委托，承担饮食服务行业的行政管理、执法监督和业务指导，规范全市饮食服务市场，促进行业发展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十堰市饮食服务行业管理办公室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十堰市饮食服务行业管理办公室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十堰市饮食服务行业管理办公室 2023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十堰市饮食服务行业管理办公室（本级）

根据市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有关精神和中共十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商务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

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批复》（十编办发〔2021〕56号）文件，撤销市口岸事务服务中心，取消口岸事务的职责，将市口岸事务服务中心3名在职在编人员和1名退休人员一并转隶到市饮食服务行业管理办公室；重新核定市饮食服务行业管理办公室事业编制17名，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我单位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截止到2023年底，实有在编在岗职工10名，退休职工9名。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十堰市饮食服务行业管理办公室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决算数	项目	行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5.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96.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7.8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3.35	本年支出合计	58	401.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7.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9.41
	30			61	
总计	31	420.99	总计	62	420.9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十堰市饮食服务行业管理办公室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63.35	305.48					57.87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40	300.53					57.87
2	商贸事务	358.40	300.53					57.87
2	事业运行	300.53	300.53					
2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57.87						57.87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	4.95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5	4.95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5	4.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十堰市饮食服务行业管理办公室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01.58	401.58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6.63	396.63				
2	商贸事务	396.63	396.63				
2	事业运行	300.53	300.53				
2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96.10	96.1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	4.95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5	4.95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5	4.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十堰市饮食服务行业管理办公室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5.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00.53	300.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5	4.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305.48	305.48	
	27	305.48		59			
	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305.48	总计	64	305.48	305.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十堰市饮食服务行业管理办公室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代	栏次	1	2	3
	合计	305.48	305.48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53	300.53	
2	商贸事务	300.53	300.53	
2	事业运行	300.53	300.53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	4.95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5	4.95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5	4.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十堰市饮食服务行业管理办公室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3.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91.78	3020	办公费	2.74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3.08	3020	印刷费	0.54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4.30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53.88	3020	水费	0.04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13	3020	电费	0.50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32.03	3020	邮电费	0.56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1	3020	取暖费	0.50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9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8	3021	差旅费	2.81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5.06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0.57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3	3021	租赁费	0.22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9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0.39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10.99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0.05	399	其他支出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1.58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3990	经常性赠与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	资本性赠与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0.03	3999	其他支出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8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1			
	人员经费合计	294.85		公用经费合计				10.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十堰市饮食服务行业管理办公室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备注：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十堰市饮食服务行业管理办公室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备注：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十堰市饮食服务行业管理办公室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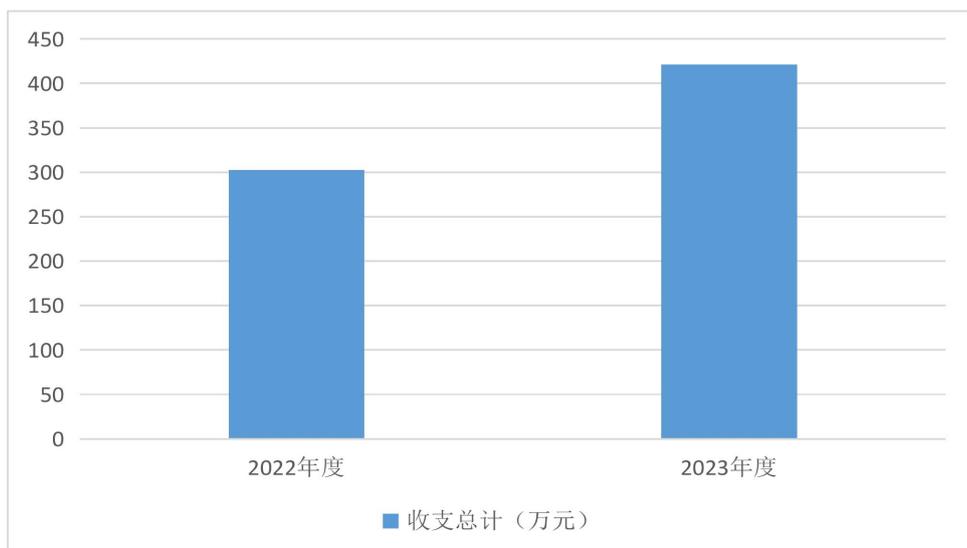
备注：本单位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支出，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20.9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18.42 万元，增长 39.1%，主要原因是 1、解决原十堰市口岸事务服务中心实施准备期和 2022 年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职业年金利息以及历史遗留问题；2、解决本单位实施准备期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职业年金利息以及历史遗留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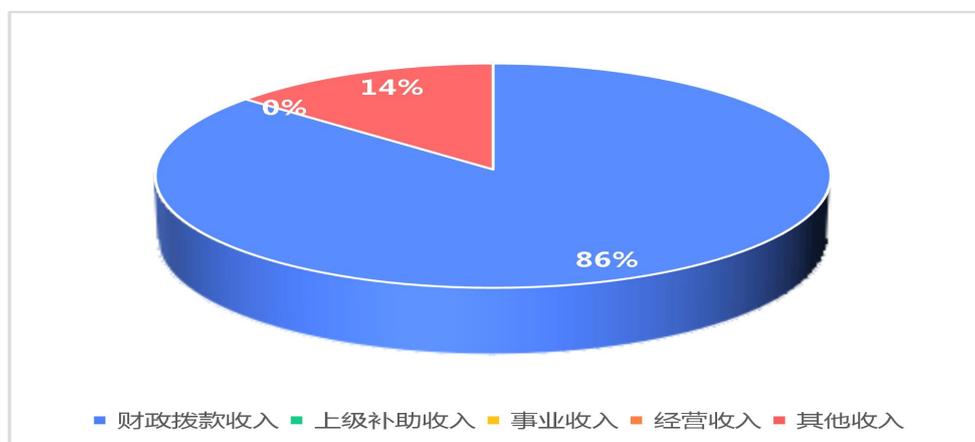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63.3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86.91 万元，增长 31.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5.48 万元，占本年收入 84.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57.8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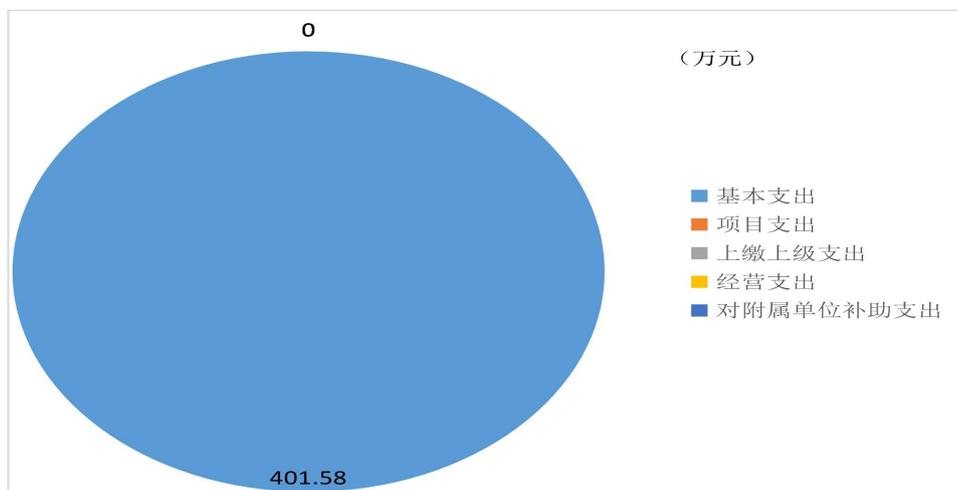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01.5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56.65 万元，增长 64.0%。其中：基本支出 401.58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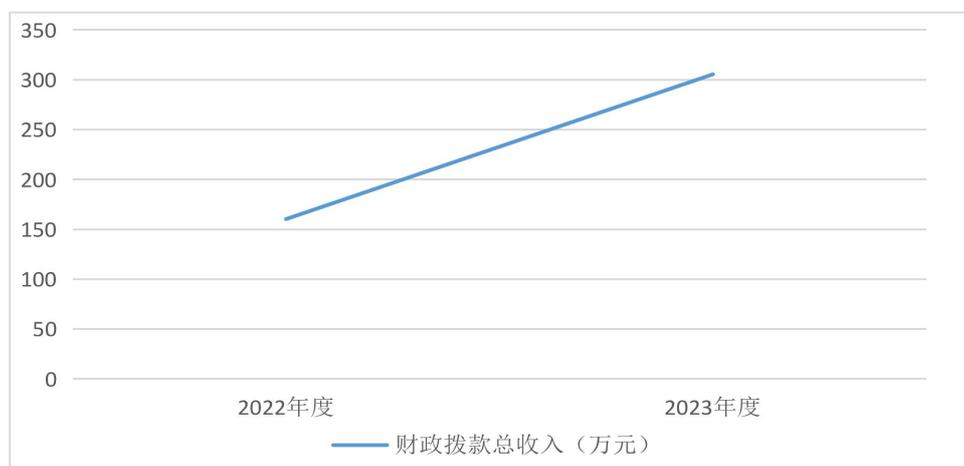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05.4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5.12 万元，增长 90.5%。

主要原因是 1、解决原十堰市口岸事务服务中心实施准备期和 2022 年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职业年金利息以及历史遗留问题；2、解决本单位实施准备期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职业年金利息以及历史遗留问题。。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5.48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45.12 万元，增长 90.5%，主要原因是 1、解决原十堰市口岸事务服务中心实施准备期和 2022 年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职业年金利息以及历史遗留问题；2、解决本单位实施准备期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职业年金利息以及历史遗留问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5.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6.1%。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支出增加 145.12 万元，增长 90.5%，主要原因是 1、解决原十堰市口岸事务服务中心实施准备期和 2022 年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职业年金利息以及历史遗留问题；2、解决本单位实施准备期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职业年金利息以及历史遗留问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5.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300.53 万元，占 98.38%。主要用于支付在职人员工资及单位保运转经费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4.95 万元，占 1.62%。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养老保险。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8.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3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00.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4.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1、解决原十堰市口岸事务服务中心实施准备期和 2022 年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职业年金利息以及历史遗留问题；2、解决本单位实施准备期养老保险、职业年金、

职业年金利息以及历史遗留问题年中财政追加弥补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解决原十堰市口岸事务服务中心实施准备期和 2022 年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职业年金利息以及历史遗留问题；2、解决本单位实施准备期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职业年金利息以及历史遗留问题年中财政追加弥补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5.4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4.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0.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动。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十堰市饮食服务行业管理办公室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0 个，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开展单位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 2023 年度的预算编制全面、科学、合理，预算执行严格有效，预算管理规范，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会计制度，严格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三公经费”支出控制有力，履职效益明显，总体效果较好。

附件 1:2023 年度市饮服办整体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三)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单位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加大信息公开，提高财政资金透明度。市饮服办严格按照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单位预决算一并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让绩效评价真正发挥“助推器”的功能。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至单位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的紧密结合，增强绩效管理理念，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实行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拟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单位(单位)参照单位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无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商贸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市饮服办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自评报告)。

十堰市饮食服务行业管理办公室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我单位 2023 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

二、整体绩效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率情况。

本年预算安排 36 万元，年内追减预算数 269.48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收入 305.48 万元。全年支出 305.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94.8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0.63 万元。

年底无结转结余。

2.完成的绩效目标及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1、十堰美食地图征集评选，近 800 家企业参与报名，网络访问量超过 100 万人次，参与投票 110 余万人次；2、组织开展“楚大厨”培训 17 期，申报学员 1769 人，涉及餐饮企业、食堂、民宿农家乐、商圈综合体餐饮商户 100 余家单位的后厨员工。培训结业 1544 人；3、组织企业资料初审、实地核查、专家认定、结果公示、授牌等工作，认定了包括庐陵王黄酒、竹溪贡米在内的 11 家“老字号”品牌。4、积极推进全国“绿色饭店（餐饮）”创建工作，至此我市绿色饭店数量增至 26 家，创建数量在全省位居前列。5、高质量办好 2023 世界武当太极大会，组织 40 家商户展示展销；6、对餐饮住宿、美容美发、洗染足浴、商业摄影等 6 个行业 22 家企业开展营业数据监测和报送工作，提供市场分析材料近 20 份。7、成立食品安全督导工作专班，对全市餐饮企业中开展食品安全督导检查 300 余次。

8、承办十堰市第六届“车城状元”职业技能大赛西式面点（烘焙）赛项。为我市加快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贡献力量。9、组织选手赴汉参加“楚大厨争霸赛”，荣获个人赛项特金奖 3 枚，金奖 1 枚。10、开展楚菜推广周活动，特别邀请 5 位京派烹饪大师和 5 位十堰本土名师分别使用十堰优质食材烹制 20 道特色精品菜肴。组织参加第二届文博。用数字“1”“3”“6”“9”进行了梳理总结，全方位展示丰富多彩的十堰养生美食，促进文旅农商一体化融合发展。

11、协办 2023 年湖北农产品产销对接·秦巴（十堰）片区行活动。12、组织制作了竹溪蒸盆、郢府三合汤、神仙凉粉等 18 道预制菜。协办“武当养生一席地方菜”选拔。

2023 年，我办已经处理办结市长热线、单用途预付卡电话投诉投诉、网上信访共计 195 件，复回复率 100%，处理满意率 99%。均很好地完成了上级交办的投诉协调督导工作。高效完成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 62 号和 71 号政协提案的答复工作，得到了政协委员的好评。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积极推进全国“绿色饭店（餐饮）”创建工作。2023 年按计划新增 1-2 家绿色饭店，实际上只新增一家绿色饭店。绿色饭店创建模式调整，前期培训费用较大，企业因近几年经济效益不好，且激励政策不明确，因此积极性不高，故此项工作推进存在困难。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

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三）拟公开情况

一是将本单位 2023 年度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张贴在公示栏，做到公开透明，接受全员监督。二是按要求向主管部门上报本单位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料，由主管部门统一收集审核归档。